

轉知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3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

輔導室(資源班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2/16 8:14:14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76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

- 1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 應屆畢業生(112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,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(民國 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 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 報名日期

- 1、 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 現場報名：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至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臺北聽障教育資源中心)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(四) 安置結果公告：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聽資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

。

三、 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[http:// www.tmd.tp.edu.tw/rchi/](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))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